

【北京大学历史与社会研究丛书】

北京大学文化传承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历史与社会政策研究中心 联合主办

北京大学世界现代化进程研究中心

中华秩序的 理想、事实与想象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Ideals, Facts and
Imaginations

主编 王元周

 江苏人民出版社

【北京大学历史与社会研究丛书】

北京大学文化传承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历史与社会政策研究中心 联合主办

北京大学世界现代化进程研究中心

主编 王元周

中华秩序的 理想、事实与想象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Ideals, Facts and
Imagination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秩序的理想、事实与想象/王元周主编.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7. 7

(北京大学历史与社会研究丛书)

ISBN 978-7-214-21120-0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中外关系—国际关系史—古代 IV. ①D8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87538 号

书 名 中华秩序的理想、事实与想象

主 编	王元周
责任编辑	于 辉
装帧设计	姜 嵩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pph.com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52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13.5 插页 1
字 数	17.5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21120-0
定 价	38.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 言

王元周(北京大学历史学系)

在 2000 年,韩国学者白永瑞还感叹“在中国人的心目中没有亚洲”,没有把中国放在东亚的范围里来思考问题。^①然而在几年之后,不仅是东亚,整个世界似乎都成了中国考虑的范围。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中国的“世界梦”也开始浮现。

在这一过程中,正如中山大学亚太研究院魏志江教授所指出的那样,在东亚史上关于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的讨论也日渐成为学术界的显学。而讨论历史上中国与周边国家的关系,自然会想到中华秩序。2014 年 11 月“北京论坛”的历史学分论坛即以“比较中的审视:中华秩序的理想、事实与想象”为主题,邀请国内外学者发表高见。收入本书的论文大多是这次学术讨论会的成果,只有编者的论文除外。编者当时虽然没有提交论文参与讨论,却是历史学分论坛的主题设计者和组织者之一。在会有幸结识了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张启雄研究员,2015 年 10 月应邀到“中研院”近史所访问,参加张启雄先生举办的“近代东亚国际秩序的变迁与原理”国际学术讨论会,编者的这篇论文最早发表于这次

^① 白永瑞:《在中国有亚洲吗?——韩国人的视觉》,《东方文化》2000 年第 4 期。

学术讨论会,后来又经过多次修改。当时参加“北京论坛”的各位学者的论文,有的也经过长时间修改,所以成书的时间拖了三年。虽然如此,关于中华秩序的讨论仍在热烈进行中,所以本书的出版也不为迟。

一、历史与现实

众所周知,关于中华秩序的第一个研究高峰应该是 20 世纪 60 年代以费正清为代表的一批海外学者,其代表性成果是 1968 年出版的费正清所编《中国的世界秩序——传统中国的对外关系》。^①此书被国际学术界视为这一领域研究的奠基性、经典性著作,后来学者的研究大多从该书的一些观点出发,对其进行补充、修正或反驳。

然而,此书的影响不仅仅在其观点,更在其将现实问题与历史联系起来思考的思维方式。有关中华秩序的讨论,从一开始就只是为现实问题赋予历史深度,将中国的国际地位和对外关系形态与传统中国对外关系的历史联系起来进行观察,希望从历史中得到启迪。虽然费正清等人当年的提出的观点受到后来学者的挑战,但是这种思维方式却延续下来。如今关于中华秩序的研究重新成为显学,也与中国的崛起密不可分。中国学者希望中国的崛起能带来世界格局的改变,逐渐确立新的世界秩序,由此想到传统中华世界秩序,所以关于中华秩序的研究迅速扩大。山东大学历史学院李云泉教授感慨,当他 2004 年出版《朝贡制度史论》一书时,国内学术界对这一领域的研究还很冷清,而到 2014 年此书再版时研究成果已经相当壮观了。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将 2014 年“北京论坛”之历史学分论坛的主题限定在中华秩序上,也是这一潮流的组成部分。张启雄先生也直言不讳地强调目前中华秩序研究热与现实

^① 英文原名为“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1968 年由哈佛大学出版社作为“哈佛东亚研究丛书”第 32 辑出版,2010 年 5 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了杜继东翻译的中文版,为“文明·秩序·边疆丛书”之一种。

的联系,认为这也是“中国梦”的一个组成部分。他觉得,中国力图恢复传统的荣光,强化了国民的认同,也带来友邦的敬畏和潜敌的疑惧和抗衡,所以更需要为应对目前和未来国际关系的变化而挖掘传统中华世界秩序之原理,而张先生这些年主要致力于中华秩序原理的挖掘与阐释,发表了大量论文,收入本论文集的只是其中一篇。

不过张先生对于目前的研究状况仍不满意,因为他感到这些年在阐述中华世界秩序原理上仍是孤军奋战。尽管如此,将张先生的众多研究成果综合起来,其所揭示的次级原理已足以构筑起中华世界秩序原理之体系,希望不久之将来张先生在这方面能够集大成之成果问世。

与张启雄先生致力于阐述传统中华世界秩序的原理不同,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万明研究员则集中考察了明初国际秩序的演绎过程,展现了明代中国作为一个海洋大国,在西域、西洋和东洋三大地区重构国际秩序的努力,认为这段历史对今天我们推进“一带一路”倡议有启示意义。正如高士华先生之所言,虽然中国文化强势支配东亚世界的时代已是可以追忆而不可追回的昨日世界,但是中外学术界仍相信中华秩序的历史是一个思想资源,能够提供经验与借鉴。^①

二、概念与性质

收入本书中的论文不少讨论中华秩序的概念问题。张启雄先生在论文中专门提出了“误朝贡体制为封贡体制的正名说”,指出费正清暗示传统中国的国际秩序就是朝贡体制是不全面的,因为朝贡体制不能涵盖传统中国的国际关系,也不是中华秩序的原理。在体制上,朝贡与册封的关系大概类似性理学中所说的理与气,也是“不离不杂”的关系,所以应该用“封贡体制”来涵盖朝贡体制和册封体制才比较全面。山东大学

^① 高士华:《文明·秩序·边疆丛书总序》,[美]费正清编:《中国的世界秩序:传统中国的对外关系》,杜继东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

历史文化学院陈尚胜教授则进一步指出,朝贡体制也仍然不是传统中国对外关系的全部,在朝贡体制之外,还有互市制度,其也是中国传统对外关系的基本制度。北京大学历史学系王新生教授的论文强调了贸易在中日关系乃至整个东亚国际秩序中的地位与作用。李云泉教授则将朝贡关系分为两种,即实质性朝贡关系和象征性朝贡关系,在实质性朝贡关系中,政治属性是第一位的,不可以贸易关系来掩盖一切;而在象征性朝贡关系中,贸易属性则是第一位的。在象征性朝贡关系中,朝贡国与中国的政治隶属关系徒有其表,朝贡的经济属性更为明显。

魏志江教授也不同意将封贡体制等同于朝贡体系或华夷秩序、天朝礼治体系。他根据对宋辽金元时期的东亚国际关系格局分析,认为不存在固定不变的以中原汉人王朝和华夏文化为中心的所谓“华夷秩序”,因此,他更愿意将宗藩体制解释为一种国际安全体制。

张启雄先生也接受了“中华世界帝国”的概念,认为传统中国所说的“天下”等于“中华世界帝国”,而所谓传统中华世界秩序其实就是中华帝国的国际关系,也就是天下秩序。华与夷,宗主国与藩属国共同组成“中华世界帝国”。而对于未来,张先生也像简军波教授一样,希望以天下观取代主权观,首先建立东亚共同体,作为回归天下观的第一步,然后逐步扩大,最终实现“天下共同体”。

三、事实与原理

还有一些学者更重视中华秩序的思想背景,尤其是天下观。自从赵汀阳先生出版他的《天下体系》之后,不少学者努力开创“新天下体系”。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简军波教授的论文也在探讨中国开创“新天下体系”的可能性。

新天下体系的提倡者大多重视现实中以民族国家为基础的国际体系与全球化趋势之矛盾,认为未来的国际体系应该是能在一定程度上超

越民族国家的限界,建立以天下为最高政治共同体的新的国际秩序。在这一过程中,中国传统天下观能够帮助中国做出更为伟大的贡献。但是,简教授也认识到天下观取代已经深入人心的国家主权观念还有一定的困难,而且传统天下体系也必须经过改造才能适应今天的国际环境,因此,简教授在提倡民族国家体系与天下体系融合的同时,希望以多核心代替传统天下体系中的单一核心,以祛除霸权;以兄弟关系代替传统天下体系的父子关系,以增强平等。然而,即使是多核心的兄弟关系,仍不能消弭中心与边缘的差别,所以简教授也承认国家间权利义务上的不平等性。如果是这样,如何保证新天下体系下各国重义而轻利,相互保障主权平等而不干涉,则仍是一个难解之谜。

来自韩国首尔大学的柳镛泰教授在他的论文中引用闵斗基教授的观点说,朝贡体系之所以能够长期维持关键就在于中国并不干涉藩属国的内政外交。这样说来,简教授所担心的传统天下体系与国家主权之间的对立也不是绝对的。但是,如果宗主国绝对不可以干涉藩属国内政外交,则核心国家的作用如何能够发挥,中国又如何能在创建未来国际体系中做出伟大贡献?而且,从王元周的论文来看,所谓朝贡体系下宗主国不干涉藩属国的内政外交有时也只是一种说辞。邵循正教授在他的《中法越南关系史》中也早已论及,张启雄先生也有专门论述,那就是他的“以不治治之论”。

不过,柳镛泰教授是不愿意承认宗藩关系的有效性的,而以保障内政外交自主权为藩属国参加朝贡体系的唯一目的,认为宗主国对藩属国的干涉恰是近代的变形。这种认识,与近代韩国学者俞吉潜的认识有一定的继承关系。在柳教授看来,朝贡体系不仅不应作为今天中国重建世界秩序的历史资源,而且应该继续受到清算,新天下体系无论在全球还是在东亚邻国都是行不通的。

不过另一位来自韩国庆北大学历史系的郑在薰教授认为,韩国学者强调朝鲜在朝贡体系中的自律性和经济利益导向,而中国学者则强调朝

鲜作为藩属国的从属性,这些都有失偏颇。他通过对《燕行录》分析,认为在实践的层面上宗主国与藩属国之间虽然是不平等的,但是也彼此顾及到对方的立场,因此能够维持相对稳定的友好关系。暹罗与清朝的关系更为疏远,来自泰国朱拉隆功大学亚洲研究中心的普拉宾·马诺马威博博士则通过对两组外交文书的暹罗语本和汉文本的对照,向我们展示了朝贡体系中宗藩关系的幻像,费正清将“中国中心主义”作为朝贡体制的理论基础,而事实证明朝贡体制并不受这一主义的制约,实力和利益往往比空洞的话语和理论发挥了更大的作用。

其实,陈尚胜教授也同样重视朝贡体系的历史性,他认为不存在固定不变的朝贡体系,在同一时期中国与不同的国家之间的关系也是不同的。理想化的朝贡体系也许就像马诺马威博博士的论文所展示的那样,只存在于翻译文献之中。所以李云泉教授说朝贡制度是一个虚实一体的历史存在,并因势异时移而发生虚实转化,^①李教授的论文着重说明了朝贡体制所本有的理念与现实的关联、时空差异及其与条约体制的冲突或兼容等问题。

然而,话语和理论也不是全无意义的虚设。陈尚胜教授也指出,在变化的朝贡体制和互市体制背后存在天下观、服事观、王霸观、华夷观和义理观等五种思想形态作为其依据。天下观是核心,而服事观、华夷观也发挥着重要作用,义利观的影响则主要表现在互市体制上,而王霸观则对中国君臣的对外关系决策发挥着价值观引导作用。这样的划分大概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分析的方便,这五种思想形态有时又是交融在一起的。

张启雄先生进一步指出,其实支撑封贡体制的理论也只是中华世界秩序原理的一部分。这些年张先生揭示出了中华世界秩序原理的许多次级原理,以期实现中华世界秩序原理之体系化、法典化,从而作为构筑

^① 李云泉:《修订版后记》,《万邦来朝:朝贡制度史论》北京:新华出版社,2014年,第274-276页。

未来世界秩序原理的历史资源的一部分。其实,张先生还并不满足于此。虽然他相信构筑未来世界秩序原理的多元性,但是他仍希望将其他各种国际秩序原理融入中华世界秩序原理之中,以形成“新天下秩序原理”,也就是相信中华世界秩序原理在构筑未来世界秩序原理中发挥主导作用。张先生相信,近代中国的失败并不等于传统中华世界秩序原理的失败,传统中华世界秩序与西方国际法体系的强弱之分不一定等同于道德之高下或价值之优劣,相反西方国际法体系已经走到了有时无穷的地步。挖掘中华世界秩序原理,以为重编国际秩序提供思想资源应成为当务之急。大概也正是因为有这种信念,所以他才能坚持持续多年的孤军作战。

阅读这些论文,自然会感受到,有关中华秩序的讨论从来都既是学术问题,也是现实问题。无论中外,每个学者都有其政治立场,也有其区域关怀和天下情怀。也正因为每个人的立场和情怀不同,所以对中华秩序的认识也不相同。不管怎样,大家都希望建立更加平等、和平、友好的国际秩序。在这点上,中华秩序作为东亚国际秩序的历史资源,不管是作为创新的基础还是鉴戒的参考,都是有意义的。

目 录

序言	1
超越一熔合与扩大下的“中华世界秩序原理” 张启雄(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
“新天下体系”:一种可能的国际秩序? 简军波(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	26
论东亚传统的国际安全体系与所谓“华夷秩序” 魏志江(中山大学亚太研究院)	32
关于中国传统世界秩序的基本理念与制度 陈尚胜(山东大学)	48
明代中国国际秩序的演绎 万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69
朝鲜后期《燕行录》中反映的宗藩关系 郑在薰(韩国庆北大学)	86
论中国—暹罗的朝贡关系 ——以 1780 年代的中暹政府的往来信件为例 普拉宾·马诺马威博(泰国朱拉隆功大学亚洲研究中心)	97

朝贡体系与中日勘合贸易	
王新生(北京大学历史学系)	120
中华秩序的虚实与近代转型	
李云泉(山东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发展学院)	141
宗藩关系原理的近代认识	
——人臣无外交与内政外交自主	
王元周(北京大学历史学系)	158
以四夷藩属为中华领土	
——民国时期中国的领土想象和东亚认识	
柳鏞泰(韩国首尔大学)	180

超越一融合与扩大下的“中华世界秩序原理”

张启雄(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序论

不同的历史文化价值,形成不同的国际体系。因此,不同的国际体系基于不同的历史文化价值,各自形成不同的国际秩序原理,并恰如其分地规范其国际秩序,诠释其国际体系的国家涉外行为。当势力不均衡时,两个或数个国际体系互相接触,容易爆发历史文化价值与体系安全的冲突,进而引发强势国际体系欺凌弱势国际体系的现象。

就国际体系而言,至少在西方有基督教文明国际体系,在中东有伊斯兰教文明国际体系,在东方则有儒家文化国际体系。其中,在西方,规范以欧美基督教文明为中心之国际体系的国际秩序原理就是“国际法”。相对的,在东方,规范以中国为中心之国际体系的“中华世界帝国”,其国际秩序原理就是“中华世界秩序原理”,即“天下秩序原理”。

基于历史文化价值的差异,强制将西方的国际秩序原理片面加诸东方国家,必然造成东方国际体系的文化价值错乱,导致其国际秩序原理无所适从,造成其国际秩序的紊乱,最后演变成成为东西方国际体系的长期对抗。反之,强制将东方的国际秩序原理加诸西方,也会发

生相同的结果。

近代以降,西方挟其工业革命后的坚船利炮兵临中国城下,又以规范西方国际关系的“国际法”强迫中国接受。欧洲以屡战屡胜之姿,强迫屡战屡败的清朝,签订不平等条约。从此,近代西方“国际法”秩序原理压制“中华世界秩序原理”,迄今已近二百年。长期未曾适用于近现代国际关系的“中华世界秩序原理”,在败战崇洋与西方价值中心主义之下,终于消声匿迹,不复为世人所知,甚至连中国人自己也无所知悉。

鸦片战争后百余年,两岸分处东西两大阵营,随着政局安定,潜能逐渐复苏,台湾捷足先登跃升成为“亚洲四小龙”之一。尤其是,冷战后,中国大陆旋即向世界工厂转型绽放出惊人的爆发力,于2010年取代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跃升成为与美国并立的全球G2。一面展望未来,一面编织“中国梦”,中国既热心于国际秩序的发展,也力图恢复中国的传统光荣,乃以史为师,法丝路互通有无、民族往来、文化交流、共存共荣之成功经验,又超越历史经验,成立“丝路基金”,规划既陆又海的“一带一路”,规划联结欧亚大陆的“丝绸之路经济带”,进而谋循海洋走向世界的“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海陆两大丝绸大道得以并立同行,因而强化了国民的认同,友邦的敬畏,同时也引发潜敌的疑惧与抗衡,未来的国际关系将为之丕变,惟规范未来“国际关系”的“国际法”与“国际法理”则尚待挖掘、充实与强化。

回顾近代以来规范西欧“国际关系”的“国际法”,随着西方基于工业革命所制造的坚船利炮而传播世界、遍布全球,将非基督教文明的国家几乎都囊括入殖民地或次殖民地。二次大战后,以英美为中心的战胜国将敌对国家集团扫荡殆尽,可是国际局势迄今仍然动荡不安,战争无日不有。显然,西方的“国际法”并未完备,无法涵盖“以儒家文化为中心”的天下国际体系、“以伊斯兰教文化为中心”的中东国际体系,以及“以印度教为中心”的南亚国际体系。因此,规范今日欧美国际关系的“国际法”已经走到有时而穷的地步,规范各个不同国际体系的国际秩序原理,

正需亟待挖掘整合以翻陈出新,新国际秩序也亟待调整以待重编。

今日,面对国际情势的新发展,东方必须怀抱舍我其谁的胸襟加以呼应,清楚认识“朝贡体制”之名称,乃是以偏概全的错误用语。它不但具有以“朝贡体制”概括传统中国“国际关系”之误,而且又误以“朝贡体制”为“封贡体制”,甚至还误以“朝贡体制”为“天下秩序原理”=“中华世界秩序原理”,尤其是将“国际秩序体制”的现象误以为“国际秩序原理”,而再三犯下以偏概全之误。这些深受西方“中国学”影响之专门用语,今日应断然加以舍弃,进而要勇敢提出以中国为中心之传统世界秩序,找回规范“天下”的“天下秩序原理”或是规范“中华世界帝国”的“中华世界秩序原理”,来重新寻求以中国为中心,构建“以民为本”的民本体制,以“王道”为规范,以“天下为公”的普世价值,迈向以“世界大同”为理想的传统东方国际秩序。

总之,“朝贡体制”只是“封贡体制”的半数,况“封贡体制”也只是迄今所发现的“中华世界秩序原理”之一而已,然而国际学界却仍以“朝贡体制”为“中华世界秩序原理”,其谬误与不妥,自不待言。故须加以“正名”,这就是本文的问题意识。

是故,本文为了“正名”,拟提出为“封贡体制”正名的正名说,进而以规范“天下”=“中华世界帝国”=“中国”之国际秩序原理=“中华世界秩序原理”=“天下秩序原理”为中心的论述,以就教于诸方贤哲大师,敬请赐正。

一、传统中国的国际秩序

传统中国之国际秩序的原理是什么?费正清(J. K. Fairbank)透过《中国的世界秩序:传统中国的对外关系》等书,^①暗示了一个答案,就是

^① J. 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1-19. [美]费正清编:《中国的世界秩序:传统中国的对外关系》,杜继东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1-17页。

朝贡体制。这个答案对吗？当然是错误的。为什么是错误的？因为这是误导。由于费正清编撰此书的目的，在于描述传统中国的“国际秩序”。所以，读者只能看到传统中国之国际秩序的“表象”，而看不到规范“中华世界帝国”之国际秩序现象背后所潜藏的“核心理论”，即“中华世界秩序原理”或“天下秩序原理”下的国际秩序原理。果真如此，那么我们有必要针对传统中国之国际秩序，以及其国际秩序原理，进行扼要的论述。

1. 误朝贡体制为封贡体制的正名说

在中国历经两千余年的宗藩史上，除了近代以降，属藩逐个为列强侵夺之外，中国都与周边诸王国、部族缔结宗藩关系，联合构成“中华世界帝国”。又，在“中华世界帝国”中，中国为凸显其宗藩关系乃为君臣性质的上下层级关系，于是创出独特的“封贡体制”，用以规范“中华世界帝国”的宗藩秩序。^① 四邻一旦朝贡中国，中国皇帝既准其朝贡，则不问其仍为部族抑或已成邦国，当即认定其具有作为“中华世界帝国”之“藩属土”的资格，并册封其首长为“王公”或“国王”。四夷之部族、邦国，也因皇帝之册封而变成“盟旗”或“王国”，继而跃身成为“中华世界帝国”之正式成员。获得“册封”的部族、邦国，从此得以在中华世界秩序体制之下，结成体制内之“事大交邻”的邦交关系。中国周边之诸王国、部族，作为“中华世界帝国”之成员的资格，不论因文化力悬殊而慕华或为谋经贸利益，自行来华朝贡中国，以及因征服关系而朝贡中国，重要的是必须先得到“中华世界帝国”或代表“中华世界帝国”中央王朝之“中国”皇帝的册封，才能成为“中华世界帝国”的正式成员，取得部族或邦国的“王公”或“国王”封号后，才有资格以“朝贡”或调度“贡品”之名，在“中华世界帝国”的体制内，对中国行“朝贡贸易”，或对环绕中国之周边诸王国行“交

① 戴逸主编：《文津阁四库全书清史资料汇刊》史部六五《钦定大清会典》卷五六，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第193-196页；戴逸主编：《文津阁四库全书清史资料汇刊》史部六六《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九三、九四，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606-628页。

邻贸易”。因此虽有“宗藩贸易”的“朝贡贸易”之名，却无“藩藩贸易”的“交邻贸易”之词，^①这就是目前国际学界对所谓“朝贡贸易”的研究实况。其实，“朝贡贸易”仅指宗藩间的纵向性“朝贡贸易”，至于藩藩间之平行性“交邻贸易”，并不适合称为“朝贡贸易”，自不待赘述。

可是，在“中华世界秩序”上，无论“朝贡”或者“朝贡贸易”都必须以“册封”为前提。原则上，没有册封，就不是成员；不是成员，就不许朝贡。因此，在体制上，“册封”与“朝贡”两者是一体的，是无法分离而各行其是的体制。而且，在“中华世界秩序原理”的次级理论上，称之为“封贡体制论”，既涵盖“册封体制”，也包摄“朝贡体制”，合而称之，则为“封贡体制论”。相反的，“朝贡体制”不能涵盖“册封体制”，“册封体制”也不能包摄“朝贡体制”，乃不言自明之理，无待赘述之事。勉强以“朝贡体制”，包摄“册封体制”，甚至进而以“朝贡体制”涵盖“封贡体制”，无异于在名实论中，“称白马为马”之谬，为丧失逻辑的自欺欺人之说。因此，建议国内外学界，特别是国内学界，将“朝贡体制”之谬，匡正为“封贡体制”之名，因唯有使用正确的中国词汇，才能正确诠释中国史事，重新出发才是上策。

2. 论封贡体制

“册封”，意指“天下”的“天子”或“中华世界帝国”的“中国皇帝”，透过政治仪式正式册立某政治领域之统治者为王，并封其统治领域为王国，在“册封”的前提下，朝贡者始能正式纳入“中华世界帝国”，拥有正式的“朝贡”资格，以行“事大交邻”的对外交往。该政治实体＝“王国”之统治者＝国王，在政治上，为了王室与邦国安危；在经济上，为了国计民生

^① 基于“中华世界秩序原理”“事大交邻论”，本文将琉球历代的对外贸易分为“朝贡贸易”与“交邻贸易”等两种。据此分类，仅就《历代宝案》（校订本）第二册，（那霸：冲绳县教育委员会，1992年）的内容来看，卷二三-三八（第1-503页）乃记载对中国的“朝贡贸易”，本文又称之为事大贸易或宗藩贸易，另卷三九-四三则记载对周边诸王国的“交邻贸易”（第505-648页）。国际学界大都着眼于朝贡贸易，而忽略了交邻贸易。故，迄今只有规范宗藩间贸易的“朝贡贸易”之名，仍无规范藩藩间贸易的“交邻贸易”之词。